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综〔2020〕21号

签发人：赵建刚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棚户区改造 资金的通知

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：

按照预算管理規定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综【2020】1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08 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该项资金使用时支出列入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科目。

2.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。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

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转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莎车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：2.莎车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莎车县审计局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：1



莎车县2021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分配金额			
			其中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	棚户区改造	老旧小区改造
1	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	508		508	



莎车县2021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所属专项		中央专项直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具体实施单位	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08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508.00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1、项目共下达中央直达资金508万元,用于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,发放145户居民的拆迁补偿。 2、可以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涉及居民(户)	≥145户
			棚户区改造(套)	≥1000套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(%)	=100%
	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(%)
		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(%)		=100%
		项目完成时间(年/月)		2021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下达中央直达资金数(万元)	≤508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拆迁对象住房困难	有效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	更好实现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(%)	≥95%	